

竹崎國民小學說故事比賽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計畫作業要點

二、主旨：

- (一) 藉由閱讀培養兒童想像、表達能力，並透過創意說故事的形式，培養學童建立閱讀興趣及習慣。
- (二) 給予學生語文能力展現機會，鼓勵其學習興趣與成就經驗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一至四年級學生

四、競賽辦理時間及地點：

下學期第一次月考後擇期於圖書室辦理

五、評分標準：

流暢性、音量、語調變化、動作、儀態

六、競賽注意事項：

1. 說故事的材料可以學校提供的故事參賽，也可自行準備 3~5 分鐘的故事參賽。
2. 故事稿、示範錄音檔於期初公布，請級任老師指導學生準備。
2. 比賽時間以上台開口或聲音出現開始計時。每人限時 2 分鐘，時間到後鈴響立即停止。若表現特優，則需將故事全部說完。

七、競賽獎勵辦法：

依照評分之高低以等第成績呈現，分別為「特優」、「優等」、「甲等」。各獎項由校長在朝會時公開頒獎，以資鼓勵。

八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教學組：

教務主任：

校長：